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 系主任遴選辦法

92年3月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4月26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2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3月0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訂定人力資源發展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之遴選，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前，或系主任出缺時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依據本辦法進行。
-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之遴選，由現任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舉行之。於系務會議中先行推舉非當然候選人之專任教師一人為會議主席。會議須有本系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 第四條** 本系專任副教授職級以上者，均為系主任之當然候選人。
- 第五條** 系主任候選人經確認後，由本系系務會議成員進行票選。選舉方式採無記名單記法，每人票選一人為限。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提請校長擇一聘任為本系系主任。若第二名之票數相同時，提請校長聘任之人選增列為三名；得票數相同超過三名時，得就票數相同者中再投票決定之。
- 第六條** 系主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七條** 系主任之連任，須於任期屆滿前五個月前召開系務會議，由擬續任之系主任進行續任績效報告，並就系主任是否連任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權行使時須有本系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及獲投票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後，提請校長核定之。
- 第八條** 系主任任期未滿因故出缺，由校長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擇一代理；代理系主任須於一個月內依本辦法進行系主任之遴選。
- 第九條** 系主任罷免案，須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系務會議，並經系務會議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及出席投票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得報請校長核定，並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